

一、清治台灣北部地方衙門審案過程中，曾經出現以下的情節（出處：《淡新檔案》21207 案）：

1. 當事人兩造：61 歲的女性吳林氏向地方官狀告郭爐，拐逃吳林氏的媳婦仔/童養媳郭氏。郭爐則稱其為郭氏生父。實際上是吳林氏收養郭氏後，竟逼女郭氏為娼。郭爐因而無奈贖回郭氏另嫁，卻遭吳林氏誣告索詐。
2. 地方官：訓誡吳林氏「恃潑逞刁」。批斥郭爐：「買休賣休，均干例究，該民將女贖回另嫁亦屬不法」。
3. 兩造最後經公親調處後和息。

請：由傳統中國法/清治漢人法律傳統的角度，詮釋此情節（特別是官方法/律例所扮演的角色）（35 分）

二、試論二戰前日本的法學、民國時代中國的法學、二戰後德國（西德）的法學，曾因台灣法律史上哪些事由或人物，而如何及在怎樣的程度內，影響或造就當今台灣的法學內涵。（30 分）

三、作為一種框架、概念與方法，「交織性」（intersectionality）已被廣泛運用於包括法律史在內的許多研究領域。請回答以下兩個問題：

1. 闡述交織性與女性主義法律史（feminist legal history）的關係，並舉例說明之（15 分）
2. 探討以下兩個臺灣法律史上的例子，討論運用交織性於法律史研究的意義。
  - （1）湯英伸殺人案（10 分）
  - （2）國籍法的歸化規定（10 分）

**試題隨卷繳回**